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9號

被　　告　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誠聰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鴻壽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02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事件應徵之裁判費為新台幣(下同)13,785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2,757元(計算式：13,785元÷5＝2,757元)，然原告已於訴訟中繳納4,556元，從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229元(計算式：13,785元－4,556元＝9,229元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